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粤经天律证字HT（2006）第 010号

中国·深圳

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5楼

电话：（0755）82910926

传真：（0755）82910422—258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1902941000648（换）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依法具有执业资格。

根据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与本所签署的《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本所作为贵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应贵公司的请求，特委派本所合伙人霍庭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贵公司于2006年10月20日召开的200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法审核、验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所涉议案的表决程序等法律问题，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出具编号为粤经天律证字HT（2006）第 010号《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下称《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下称《工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是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客观事实和我国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贵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与保证》，其已将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情况向本所及本所律师充分披露，其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客观的和完整的。

3、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实质审查与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律师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贵公司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7、本所及本所律师均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股东大会信息披露的文件之一，随同本次《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下称《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其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贵公司提供的与其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载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通知》），就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含网络投票的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的认证与投票程序、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程序等相关事宜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贵公司全体股东。其召集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工作指引》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即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其中：

（1）现场会议已于2006年10月20日下午14：30时于贵公司住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梁力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它事项与《通知》中所披露的内容一致，会议就《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2）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10月19日——10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0月20日上午9：30时——11：30时，下午13：00时——15：00时；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0月19日15：00时——10月20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工作指引》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

1、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的主体资格

（1）经查验，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307,331,659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44.48%。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证券登记公司”）出具的截至2006年10月13日下午交易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和贵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所出示的证明资料，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的主体资格均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有效。

(2) 经查验，贵公司独立董事鞠建华先生曾于2006年10月12日、14日和1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载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二次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和《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三次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统称为《报告书》），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以股抵债”报告书的议案》（下称《议案》）向截至2006年10月13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又经查验：贵公司独立董事鞠建华先生在上述征集时间内共收到34份《授权委托书》，共有34名股东（代表股份数额235,462股，占贵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03%）委托贵公司独立董事鞠建华先生代其行使于本次股东大会上对拟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权利。本所律师按照《报告书》中所公布的征集程序，对委托投票的股东所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核，确认贵公司独立董事鞠建华先生本次因征集投票权而获得的《授权委托书》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贵公司独立董事鞠建华先生代表委托其投票的股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工作指引》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有效。

(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下称“信息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并经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贵公司股东人数共计为203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7,479,268股，

占贵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8%。

根据《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查验，贵公司上述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的主体资格均由该系统提供机构——信息公司予以验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上述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的主体资格均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工作指引》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人员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共计13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上述其他人员的主体资格均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有效。

三、关于新的临时《提案》的提出

经查验，在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贵公司监事会、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均未提出《通知》中未列明的新的临时《提案》。提请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议案》，与贵公司《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不存在对现场会议提出新的临时《提案》或其他《通知》中未列明或未经公告的新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并表决之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根据《通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即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据此，贵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或采取网络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行使其投票的权利。此外，根据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须经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且按照其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含征集投票的表决结果）。信息公司亦及时提供了其所统计的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据此，贵公司董事会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工作指引》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有效。

（二）表决结果

经查验：参加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包括委托贵公司独立董事鞠建华先生代为投票）和通过网络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218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314,810,927股，

占贵公司股份总额690,966,312股的45.56%。

经查验，对上述《议案》进行逐项表决的情况如下：

1、占用资金现值的计算方式、现值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 143,512,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60%；反对 1,506,202 股；弃权 533,140 股。

2、以股抵债的股份价格和冲抵占用资金的股份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143,379,7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51%；反对 1,917,482 股；弃权 254,540 股。

3、彻底解决占用行为和防止占用行为发生的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 143,543,2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62%；反对 1,460,262 股；弃权 548,260 股。

4、对董事会实施以股抵债的授权及其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143,390,7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52%；反对 1,443,562 股；弃权 717,460 股。

又因该《议案》涉及到重大关联交易，故贵公司关联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即其共计所持有的 169,259,170 股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又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贵公司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

委托的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工作指引》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工作指引》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有效；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霍庭（签字）

2006年10月20日